

《秦腔》一曲《空山》一座

两位中国文坛有实力的作家最近都推出了自己的新作。贾平凹的《秦腔》和阿来的《空山》，都是有力量的作品，也都在风土和国家、民俗与现代性的问题上多有追问。这两部书都值得一读。

我对于《秦腔》有非常多的感慨。这部煌煌巨著是对故乡和自身家族的书写，也是贾平凹对于自身生命源头的风土和民俗的最深沉感情的表达，又是对当下中国历史进程的充满了微妙和复杂理解的对话。这部小说中由一个叫引生的奇人的视角观察、记录清风街夏家的家族颓败和秦腔这种地方剧种的危机，也记下了中国西部乡镇社会在全球化进程中的瓦解和分化的过程，记下了在急剧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动中的中国的风土和民俗的变动轨迹。贾平凹在这里体现了异常深入的文化关怀和价值关怀，也表达了他的异常复杂的感情和心绪。

夏氏家族和白雪与秦腔的精神联系，是文化的延续性的展现。这里的县剧团的原有的结构中乃是地方的文化存在的象征，而不断给国家提供人才的诗礼传家的夏氏家族也是地方与国家直接联系的象征。于是，县剧团的瓦解乃是原有秩序被新的社会结构所取代的象征，而与秦腔的衰败相同步的是夏氏家族的颓败，这也是原有的文化的颓败的象征。贾平凹的构思的中心在于，秦腔之断裂在于现代国家原有的国民结构的变动。他点出了原有的象征结构已经无力表现当下的现实，它们原来被赋予的巨大的力量今天

已经无足轻重。它们不再成为组织和结构社会的必要方式。于是白雪的这个县剧团面临着土崩瓦解的命运。这里有一点矛盾的展开，贾平凹强调的是民俗和风土的自然的未被污染的纯洁和民间性，但剧团的存在却并不是以传统的形态表现的，而是在一个原有的民族国家的现代性的框架之中展开的。没有政府的支持，剧团立即面临难以克服的危机。而且完全没有在市场环境中生存的能力。夏氏家族也是如此，原来是本地有威望的家族，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文化上都有巨大的影响力，但现在时代的变化将原有的社会结构突破，原本居于领导地位的夏家今天已经变成了和新时代的经济状况并不合拍，失掉了过去的中心位置。这样的状况正是一个新世纪的新的社会形态的表征。贾平凹发现，今天的国家和社会的合法性正是建立在经济成长之上的，而过去的那些现代性的象征物则突然变得多余和无用了。这一发现让这部《秦腔》有一种深沉的感性的力量。一面是历史的宿命，一面是无可挽回的感情和认同；一面是无限的成长的活力和激情，一面是无可奈何的忧伤。贾平凹的感情其实是对于“现代”的风土和民俗的无尽的缅怀，他缅怀“现代”的乡村事物，期望为现代招魂，也通过这一招魂之举给了当下一个新的表述。今天贾平凹回到风土和民俗的

表现乃是对于新的社会的必然的反应，他思考现代性的命运，追问风土和民俗的意义，对于自己的家乡的秦腔和人们有无限的感情。但全球化的冲击和一个新的社会的生成却改变着生活的一切。贾平凹内心的复杂的感情在此倾诉无遗，小说中那些密度极高的日常生活细节的呈现，其实正是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崛起的直击式的实录而已。《秦腔》不是一部现代和传统交锋的现代性大计的书写，而是这一斗争无奈地终结的新的世纪的展开。秦腔一曲动地哀，但哀伤的调子里却洋溢着一个新的时代的虽然怪异、粗俗却充满力量的可能性的展示。这就是《秦腔》的奇特的魅力之所在。

阿来的新作《空山》的第一部《随风飘散》已经出版。虽然仅仅是第一部，还难窥这部小说的全豹，但第一部作为一部独立的作品也已经相当完整。这里可以看到的是阿来的强烈的企图心和对于复杂的文化关系的把握的努力。这部书的题目有一点禅意，好像是一部对于神秘玄学进行探讨的书，但我们翻开书细读就会发现，阿来的这部新书反而具有某种特殊的写实性，这里的神秘感是来自对于不可思议的具体而微的写实性的。阿来在这里没有标榜和渲染藏区的风土和民俗的特异性的奥妙，而是将这些民俗和风土放在具体而微的语境中追寻它

具体的展开，阿来没有一种超越时间的神秘的空间性的无限的展开，而是回到了具体的历史中去尝试思考民俗与风土的具体意义，也让我们有机会从一个另类的视角再思“现代性”。

这部书仍然是写藏区的生活，但却将这生活的背景放在了文革时代。这里有一种意外的突兀的感觉：一个激进的、混乱的变革社会和世界的狂想的时代和一种宁静的、神秘的藏区的生活之间的不可思议的拼贴在一起，它们的矛盾、冲突和困扰让这里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改变。阿来给了我们一个对于“文革”和一种特异的民俗与文化的纠结的特殊的观察和思考，也意外地展开了有关复杂的文化思考中的特有的微妙性和暧昧性。这里可以看到的是阿来的强烈的企图心和对于复杂的文化关系的把握的努力。这是一部面对复杂的挑战的作品，也是一部期望在大文化领域有所思考的作品，我们可以发现这里的阿来面对的是较当年红极一时的作品《尘埃落定》更难和更为微妙的问题，也显示了阿来尝试在重重的文化的矛盾和机会中寻找的努力。

这里的一切都极度复杂难解。生活在传统中的藏民用自己的特殊的文化、习俗和信仰来理解文革，而处身文革中的主流社会则赋予了藏区的生活一个完全不同的阐释和理解。一面是“破除迷信”的激情和创造新世界的努力，一

面是一种传统生活的古老的制度和文化的安排；一面是有关阶级斗争的话语和现代的文化形态和意识，另一面却是难以超越的民俗和风土，以及在其上出现的古老的信仰。这里的不同的话语和不同的对于世界的理解都产生了难以融合和难以相互沟通的断裂。在一个“文革”的特异的时间中，藏区对于我们来说，是特异的时空。它所产生的文化经验和我们一般的生活有了极大的不同。阿来在这里回到了一种对于“经验”的直接观察之中去展开他的故事。这里有许多异常生动的细节的把握和描述都显得饶有兴味，异常生动。阿来的好处在于他对于文革的生活和藏区的生活都没有简单化。他没有像许多作品那样以绝对的“善恶”的意识看待这些纠结在一起的复杂的事物。尽管他的笔下常有嘲讽，却没有一种来自“外部”的超然之感。而是在一个内部的视角上体验文革和藏区的。我将这种“内部性”称为一种“双重的内部”的特性。作者既在文革的内部作出反应，也在藏区的风土和民俗的内部作出反应，他不是一个外来的旅行者在在这双重时空之外作冷静的观察，而是在具体的时空之内的思考，是回向自己的生命的来源的思考。从那个名叫兔子的小男孩的死到那场似乎无始无终的大火，其间的复杂和神秘不是一种外在的渲染和刻意的表现，而是从内部自然而然地出现的命运的结果，是传统和破坏传统的力量的不可思议的汇合的结果。(张頔武 来源：书稿)

经典和我们

我的读书旨趣，第一是把人文经典当做主要读物，第二是用轻松的方式来阅读。

读什么书，取决于为什么读。人之所以读书，无非有三种目的。一是为了实际的用途，例如因为职业的需要而读专业书籍，因为日常生活的需要而读实用知识。二是为了消遣，用读书来消磨时光，可供选择的有各种无用而有趣的读物。三是为了获得精神上的启迪和享受，如果是出于这个目的，我觉得读人文经典是最佳选择。

认真地说，并不是随便读点什么都能算是阅读的。譬如说，我不认为背功课或者读时尚杂志是阅读。真正的阅读必须有灵魂的参与，它是一个人的灵魂在一个借文字符号构筑的精神世界里的漫游，是在这漫游途中的自我发现和自我成长，因而是一种个人化的精神行为。什么样的书最适合于这样的精神漫游呢？当然是经典，只要我们翻开它们，便会发现里面藏着一个既独特又完整的精神世界。

图书市场上有一件怪事，别的商品基本上是按质论价，唯有图书不是。同样厚薄的书，不管里面装的是垃圾还是金子，价钱都差不多。更怪的事情是，人们宁愿把可以买回金子的钱用来买垃圾。至于把宝贵的生命耗费在垃圾上还是金子上，其间的得失就完全不是钱可以衡量的了。

古往今来，书籍无数，没有人能够单凭一己之力从中筛选出最好的作品来。幸亏我们有时间这位批评家，虽然它也未必绝对对智慧和公正，但很可能是一切批评家中最智慧和最公正的一位，多么独立思考的读者也不妨听一听它的建议。所谓经典，就是时间这位批评家向我们提供的建议。

对经典也可以有不同的读法。一个学者可以把经典当作学术研究的对象，对某部经典或某位经典作家的全部著作下考证和诠释的功夫，从思想史、文化史、学科史的角度进行分析。这是学者的读法。但是，如果一部经典只有这一种读法，我就要怀疑它作为经典的资格。唯有今天仍然活着的经典才配叫做经典，它们不但属于历史，而且超越历史，仿佛有一颗不死的灵魂在其中永存。正因为如此，在阅读它们时，不同时代的个人都可能感受到一种灵魂觉醒的惊喜。在这个意义上，经典属于每一个人。

作为普通人，我们如何读经典？我的经验是，无论《论语》还是《圣经》，无论柏拉图还是康德，不妨都当做闲书来读。也就是说，阅读的心态和方式都应该是轻松的。千万不要端起做学问的架子，刻意求解。读不懂不要硬读，先读那些读得懂的、能够引起自己兴趣的著作和章节。这里有一个浸染和熏陶的过程，所谓人文修养就是这样熏染出来的。在不实用而有趣这一点上，读经典的确很像是一种消遣。事实上，许多心智活泼的人正是把这当做最好的消遣的。能否从阅读经典中感受到精神的极大愉悦，这差不多是对心智品质的一种检验。不过，也请记住，经典虽然属于每一个人，但永远不属于大众。我的意思是说，读经典的轻松绝对不同于读大众时尚读物的那种轻松。每一个人只能作为有灵魂的个人，而不是作为无个性的大众，才能走到经典中去。如果有一天你也陶醉于阅读经典这种美妙的消遣，你就会发现，你已经距离一切大众娱乐性质的消遣多么遥远。

(周国平 来源：中国社会报)

《屠场》：瞄准公众良心

一个世纪过去了，人们重提厄普顿·辛克莱的《屠场》不是没有来由的。今年9月20日是他一百三十岁诞辰，即便这位曾经名满全美的辛克莱被遗忘了，他的《屠场》也不会被遗忘。即便《屠场》中冗长的故事情节和政治说教被遗忘了，那骇人听闻的卫生状况也不会被遗忘。更让人记忆犹新的是这本书激起的民愤，直接推动了1906年《纯净食品及药物管理法》的通过。在美国小说中，连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对美国历史的影响也未曾如此直接过。

推动了食品安全法的通过

1906年2月，《屠场》一出版便引起轰动，书中详细描述病猪牛、死猪牛、化学添加剂、垃圾、锯末、鼠粪、毒死的老鼠、洗手水……怎样统统倒入巨大的漏斗，和鲜肉一起搅拌均匀制成香肠，情形如此不堪，激起民众极度恐慌和愤怒，肉食销量骤减。保守派和自由派都支持小说的公开揭露。辛克莱直接给罗斯福寄去一本，即使他不寄，罗斯福也不可能置若罔闻。该书出版后一个月内，罗斯福天天收到上百封人民来信，要求彻底清查肉食安全问题。他把辛克莱请到白宫，详细询问实情，命令国会再次调查。《屠场》出版后不到半年，国会便通过了《纯净食品及药物管理法》，由总统签署批准，1907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落实该法和1910年的农药管理法，国会又在1927年专门成立了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当1967年新的食品法签署时，为奖励辛克莱的功绩，年迈的他又一次被邀请到白宫作证。

至此，人们也许要问：在辛克莱作调查时，以法治著称的美国难道竟无食品安全法？这答案也许要追溯到美国的政治理念以及建立在此理念上的国体，合众国宪法赋予联邦政府的权限是明确而有限

的，除了第一条第八款中明文列举的权力外，其余权力均归州政府和人民。1801年，杰斐逊总统为了从法国购买路易斯安那大片土地，不得不灵活变通一下，因为宪法并未明文赋予总统从外国购地的权力。1787年制宪时，美国只有三百多万人口，人民更多地认同于自己的州政府而不是遥远的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权力的被认可和扩展是一个历史演进过程。美国长期没有教育部，并不是美国人不重视教育，而是因为他们认为管理教育的权力不该归联邦政府。又如美国至今没有文化部，也不说明美国没有文化。

在工业化之前，手工作坊制作的食品往往只在很小范围内销售，制作人和顾客也常常相互认识，产品质量的维持是相对容易的一件事。近日阅读沈昌文先生的《知道》一书，其中所述银楼质量的把关给人印象颇深，凭着诚信，“依托于严格的师徒制和严密的行会制”，私家银楼居然能绝对保证黄金成色。工业化后，商品改由大规模机器生产，《屠场》描写的屠宰和罐头香肠制作过程全部在流水线上循环相扣地完成，产品远销各地，用户和厂家互不照面，产品质量必须有新的检验方式。

在十九、二十世纪交接时，美国各州相继出台食品卫生法，然而人们的意识和执法却未跟上，往往形同虚设，《屠场》中就描写了这样一个极不负责任的现场稽查员。时任农业部化工局长的威利博士联合了一些无责任的食品药品企业，以及相关组织和消费者群体，一直要求国会通过一项联邦食品安全法，但遭到牛肉托拉斯及小型药厂的反对，更有议员质疑制定此类法律的宪法的依据。1898年美西战

争中发生的“防腐牛肉”丑闻，还有对劣质食品药品曝光的新闻使事态有所发展，但国会仍迟疑不决。正在这个关键时刻，《屠场》激起空前强大的舆论压力，终于促使国会通过立法，从此食品安全有了严格的法律保障。

《屠场》曾被压制或删节？

小说连载后，辛克莱联系了五家主流商业出版社，均遭拒绝。当时人们认为，食品安全、工作环境问题应该由记者去报道，不该是文学的内容。一气之下，辛克莱决定自费出版。他发表了一封公开信，谴责资本主义出版商，建议出版一个“支持者版”，以每本1.20美元的价格请求读者通过预订预付来帮助该书的出版。两个月内他就收到几千份订单，征集到四千元，足够排版制版。出乎意料的是，有个道布尔迪—佩奇公司表示愿意出版，还同意辛克莱继续出版和出售他自己的版本，而用的都是他已制成的印版。

2003年，美国有家小公司出版了一本自称未被删节的原版《屠场》，但评论家发现，它不过是当时连载时的原文而已。出版社是拒绝了辛克莱的书稿，但从未作任何删改。著名的麦克米兰公司在小说连载后表示愿意签约，但要求删去其中不雅的“血污和内脏”，辛克莱没有妥协。从连载版到初版的全过程都是辛克莱自己负责的。此后无数次再版，包括辛克莱自己出的四版，从未采用连载版，他还为多种版本撰写过前言。确实，成书是有删改，但作删改的正是辛克莱自己，他删去了一些重复和不合适的部分。在1930年读者来信的信中，他是这样解释的：这本动辄几百页的书把我写累了，当时我想把

自己知道的社会主义运动都写入书中。有一次我把结尾几章念给一个朋友听，发现他竟睡着了。辛克莱于是作了一些修改和删节，使小说更加完整利落，却丝毫不减其政治与道德锋芒。

永不疲倦的民间斗士

作为一个社会改革家，辛克莱并不停留在拿起笔作刀枪，他一再参与现实政治。1906年，他出资在新泽西州创办了一个社会主义公社——以女神缪斯命名的赫利孔，吸引了不少左派作家，杜威访问过那里，日后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刘易斯在那里当门房。辛克莱还多次参与竞选公职，包括在新泽西和加州竞选美国众议员和参议员，还两次竞选加州州长。最接近成功的一次是在大萧条的1934年，他以民主党身份和“结束加州贫困”的政治纲领竞选州长，获票九十万张。

辛克莱是一位富于公共精神、目标明确的社会批评者，一位确实实推动了历史发展的民间斗士。他相信民主，相信人民自治的权利和能力，也相信社会改良可以不必诉诸暴力或推翻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他从未当过官员，但没有他不发表意见的事情。《屠场》一举成名后，他接受采访不断，激扬文字，针砭时弊。个性强悍的罗斯福对此感到不悦，他让辛克莱的出版商传话：“告诉辛克莱回家去，也让我来领导一会这个国家。”

竞选失败后的辛克莱又将无穷的精力转化为浩瀚的文字，他一生著作上百部，类型多种，内容无所不包，主题都围绕社会公正。他要帮助美国公众了解各行各业的社会真相，唤醒民众，推动社会改

革。《屠场》对后来的德莱塞、刘易斯、斯坦培克的现实主义创作都深有影响。但作为小说家，他的艺术成就不如他们，他是将艺术从属于政治的那类作家。他的小说现在基本被遗忘，但在当时却在许多国家畅销过，好几部还被改编成电影。1942年，他因描述纳粹崛起的小说《龙齿》被授予普利策奖。值得一提的还有《铜筹码》这本书，它的矛头直指新闻机构和报业集团，指责它们压制和歪曲新闻。该书引起巨大反响，不少报纸因羞愧而自行提高了伦理标准。

辛克莱的“基督情结”

在《屠场》主人公一天挣一个多美元的时代，辛克莱一生中至少挣了一百万，这些钱他都用来支持社会改革，也使他能够自费出版任何遭拒绝的书。1968年他在睡梦中死去。美国没有忘记这位斗士，加州蒙罗维亚的“厄普顿·辛克莱屋”现在是一个国家历史纪念馆，他的档案珍藏于印第安纳大学。他的家人感激他，纪念他，还设立了厄普顿·辛克莱奖，奖励在教育领域和维护新闻自由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无论做什么，他说“社会公正”这几个字一直刻在他心上，是他终生信仰和为之战斗的目标。他信仰的社会主义是美国的社会主义，即一种合作性质的共同体，通过选举过程逐渐形成。列宁称他为天真的“有感情而没有理论修养的社会主义者”，也许正是因为他对选举制度的信任。美共的文艺权威迈克尔·戈尔德曾严肃批评他的“耶稣情结”，辛克莱答道：“世界需要耶稣胜过其他一切。”他相信他的事业具有上帝关照的神圣目的，他要诉诸人们的良心，也相信人们从善的可能性。《屠场》虽然直接击中的是公众的胃，但激发的道德愤慨却无疑是发自内心的。

(钱满素 来源：东方早报)